

產業的國際競爭力，確立台灣經濟在全球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，同時加快簽訂 FTA 的腳步，為國內產業拓展國際市場，讓我國產業有加入全球市場共同競爭之機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最新發布的「2011 年工業發展報告」顯示，台灣「競爭性工業績效指數」（CIP）排名全球第 11 名，成績亮眼；在這份報告中提到，台灣製造業生產具多樣化且永續性提升，在全球製造業價值鏈及生產網絡的角色益趨重要。

二、過去面對東亞經濟區域整合問題，政府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，於兩年前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，此舉當時引起日韓等國之關注，深怕台灣藉由 ECFA 快速擴張東亞貿易市場的版圖，然而 ECFA 簽訂至今已近二年，後續協商遲遲沒有大幅進展，相較於鄰近國家，美韓 FTA 在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，將嚴重衝擊我國紡織、成衣、塑膠業等重要傳統產業，中、日、韓三方更在今年 5 月將於大陸北京召開「三國領袖會議」，會中很可能對簽訂三邊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共識，中日韓 FTA 一旦實現，將成為一個占全球約兩成的市場，大幅壓縮我國各項產業的貿易空間。

三、目前日韓兩國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進度上已經超越我國，我國原有的領先優勢已日受削弱，台灣在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上若不加快腳步，在全球製造業占重要角色，被全球貿易市場邊緣化都是可能會發生的情況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提升我國各項產業的國際競爭力，確立台灣產業在全球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，同時加速打開全球貿易市場大門的腳步，為國內產業拓展國際市場，讓我國產業有加入全球市場共同競爭之機會，否則一旦被邊緣化，即使這些產業擁有高評比的競爭力也將無用武之地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楊瓊瓔 黃偉哲

連署人：蔣乃辛 呂玉玲 陳碧涵 黃志雄 陳淑慧

蔡正元 邱文彥 姚文智 呂學樟 王惠美

李俊佖 盧嘉辰 張慶忠 葉宜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淑芬：（14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林淑芬、張曉風、邱文彥、林世嘉、田秋堇等 16 人，鑑於農委會以乙紙行政命令，假借處理其經管之國有林地已無繼續營林必要，欲將大量國有公用林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，此舉將為少數蓄意掠奪國有土地者開啟方便之門，大舉開發山林，使得國土遭到濫墾、超限利用，導致國土保育、生態環保遭到無法回復之永久性傷害。農委會應立即撤銷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」公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林淑芬、張曉風、邱文彥、林世嘉、田秋堇等 17 人，鑑於農委會以乙紙行政命令，假借處理其經管之國有林地已無繼續營林必要，欲將大量國有公用林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，此舉將為

少數蓄意掠奪國有土地者開啟方便之門，大舉開發山林，使得國土遭到濫墾、超限利用，導致國土保育、生態環保遭到無法回復之永久性傷害。農委會應立即撤銷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」公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經歷賀伯風災、九二一地震、桃芝颱風，以及莫拉克風災等重大災害之後，原已千瘡百孔的山林每逢大雨便發生土石流、坍方，致使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。加上全球環保意識抬頭，面對溫室效應、地球暖化，保護山林也變成全民刻不容緩的課題。

二、為保育山林，農委會早於九十二年制訂發布「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回收要點」回收出租林地，經三年辦理，略收成效，繼而於九十六年辦理「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回收計畫」，擴大回收國有林範圍，並以土石流潛勢地區、水庫集水區、河川區兩側、生態保護區、保安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優先辦理。此一政策係於政府財政有限，並考量原墾戶生計之下的妥協方案，雖未完全達成保育山林的願景，但也是政府改變舊有思維的第一步。

三、然而，農委會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11720366 號公告制訂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」，澈底改變保育山林的政策思維，反向開放國有林地，不僅將原違法使用國有林地之情事給予合法化，再讓現有承租戶借由「以租轉售」購買國有林地，甚至授與平地職業墾戶上山大規模開墾的權力。

四、農委會宣稱僅開放「地質穩定、無礙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」之國有林地，但其評估指標查核限制卻比九十九年以前「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回收計畫」寬鬆，尤其是水庫集水區可開放，影響民眾甚鉅。如此政策大轉彎，大開國有林地之門，更遑論出租造林地回收計畫範圍以外，仍有廣大林地亟待政府進行保育與復育。

五、綜上，該要點之政策方向與目標均當前環境保育精神南轅北轍，農委會改變重大政策方向卻未經公眾討論，偏袒少數既得利益者立場，一旦開放，將使台灣林地加速消失，嚴重破壞國土保安、水源涵養、淨化空氣、生態景觀等森林公益功能，其損害不僅當代國民受害，更影響世世代代的子孫生存權利。爰此，農委會應立即撤銷 101 年 3 月 13 日所公告之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」，以確保國土不致遭受毀滅性之破壞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 張曉風 邱文彥 林世嘉 田秋堃
連署人：鄭麗君 林佳龍 蔡正元 吳宜臻 李俊偉
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黃偉哲 蘇震清
潘孟安 段宜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劉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。